

炒戴妖懲禍首 法理情皆必行

楊莉珊 九龍東區各界聯會常務副會長 北京市政協常委

立法會議員何君堯發起聯署，要求辭退港大法律系副教授、「佔中」發起人戴耀廷，法理情皆必行。從民情看，要求革除戴耀廷大學教席的滔滔民意不可欺；從道理看，港大不可繼續姑息放縱，必須清理門戶，撥亂反正；從法律看，戴耀廷是「佔中」的罪魁禍首，比「雙學三丑」更應該坐監，而且他向年輕人散播「犯法不犯罪」的觀念，導致多名年輕人因被他的謬論荼毒而身陷囹圄。

先看民情。何君堯批評戴耀廷以法律之名行違法之實，不宜繼續執教鞭誤人子弟，又不滿港大在違法「佔領」行動三年後仍對歪風坐視不理，希望市民「集氣」要求港大革除戴耀廷，截至5日已收集到8.4萬名市民簽名，其中有過萬名法律界和教育界人士。除簽名支持外，亦有不少網民批評戴耀廷以教職作為反法治、反政府的渠道，害人不淺。有網民表示：「不知所謂的教授，仲話教法律，早應該炒，無謂誤人子弟，影衰港大。」

人稱「戴妖」的戴耀廷，披着法律教師和學者的外衣，利用其港大教席身份，大肆鼓吹「公民抗命」、「違法達

義」謬論，扭曲年輕人的價值觀及法治觀念，鼓動年輕人當政治炮灰，最具欺騙性，因而為禍亦最大，「戴妖」民憤之烈遠甚於其餘「二丑」，就是這個原因。

更離譜的是，戴耀廷反指所有香港人都要負上責任，沒有一起走出來爭取民主，「要由年輕人走到最前」。戴耀廷竟然將他作為「佔中」罪魁禍首的責任，轉嫁到全港市民身上。如此厚顏無恥，泯滅良知，撕下了他教授學者的偽裝，暴露出政治流氓的本色，根本不適宜、也不應該再在港大執教，否則只會禍害更多學生。港大作為百年學府，學術地位尊崇，不能

讓戴耀廷這類老鼠屎壞壞來之不易的榮耀。滔滔民意之下，港大必須正視問題，順應民意，不能再讓戴耀廷「以法之名、行違法之實」，切實維護港大的學術地位和國際聲譽。

任由戴妖誤人子弟是何道理？

再看道理。戴耀廷的妖言邪說，令人想起劇集《大時代》中秋官演的丁蟹，丁蟹跟幾個兒子說，我們要勇敢，一起跳下去。結果兒子都跳下去死了，但丁蟹卻還站在天台上。戴耀廷比起丁蟹更卑劣邪惡，因他看到多名年輕人因被他「違法達義」謬論荼毒而身陷囹圄，以致前途毀滅，沒有絲毫憐憫之心，因為坐牢的不是他的子女，如果戴耀廷深信「違法達義」，為什麼不先向子女灌輸，讓他們也一樣成為政治炮灰，這是什麼道理？戴耀廷鼓吹別人「公民抗命」，「違法達義」；結果是聽他說的，被拘捕和入獄了，而他還是高薪厚職，繼續利用教席荼毒年輕學子，這又是什麼道理？

作為戴耀廷上司的港大法律學院前院長陳文敏，在任內包庇戴耀廷，任由其

律師公會主席及現任大律師公會主席高調站出來駁斥戴耀廷，戴耀廷又放肆回罵，連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也直斥戴耀廷說法荒謬。

社會各界指出，戴耀廷比「雙學三丑」更應該坐監，因為他是香港整場違法「佔中」的策劃者、教唆者、組織者，包括他在內的9名「佔中」核心人物，已被控「串謀公眾妨擾」等罪。戴耀廷向年輕人散播「犯法不犯罪」的觀念，多名年輕人因被他的謬論荼毒而前途盡毀。

古語說：「慶父不死，魯難未已。」戴耀廷是香港近年法治不彰、亂象叢生的台前急鋒，可以說，「戴某不懲，港難未已」。

對戴耀廷披着學者的外衣，肆無忌憚策動亂港行動，當局不能再姑息縱容，必須追究其違法責任。律政司、法院同樣應嚴正依法辦事，堅決將戴耀廷和「佔中」主要搞事者繩之以法，彰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讓人相信香港法治制度的公信力。



蔡英文應交出讓兩岸同胞滿意的答卷

陳曉鋒 法學博士 城市智庫「就是敢言」計劃成員

辨物正言



2017年金磚國家峰會近日於福建省廈門市舉行，國家主席習近平發表演講，用「愛拼才會贏」來形容拚搏精神。

「愛拼才會贏」，蘊含着銳意進取的精神，折射13億中國人民自強不息的奮鬥史。《愛拼才會贏》本是一首閩南語歌曲，由台灣作曲家陳百潭填詞、作曲，台灣「寶島歌王」葉啟田為原唱者。歌曲面世時，正逢台灣同胞努力拚經濟的階段，歌詞鼓勵人們抱定信心、努力奮鬥，因而廣受台灣、大陸民眾以及海外華人華僑喜愛，成為華人社區最受歡迎的閩南語流行歌曲之一。

今年是兩岸交流30周年，兩岸人民交流的歷史，已成為包括台灣同胞在內13億中國人民共同的集體記憶。1987年，海峽隔絕往來38年的

台灣老兵返鄉探親，以親情召喚兩岸溝通，開啟了兩岸觀光、經濟交流的合作大門，增進了兩岸同胞的親情和福祉，拉近同胞心理距離，增強「兩岸一家親」、「命運共同體」的認知和感情。

曾經，由於歷史的原因，一灣淺淺的台灣海峽將兩岸同胞分隔海峽兩岸，同胞只能隔海相望，親人音訊斷絕，給無數家庭留下刻骨銘心的傷痛，甚至無法彌補的遺憾。「咫尺之隔，竟成天涯之遙」。台灣著名詩人余光中寫下膾炙人口的詩句：「鄉愁是一灣淺淺的海峽，我在這頭，大陸在那頭。」

前幾天，前台灣「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主任」許歷農以《99高齡老人的真心話》為題發出公開信，表明他「不再反共」，因為今日的大陸強調經濟發展，「大陸同胞生活不再水深火熱」，他深信唯有選擇兩岸統一才是互利雙贏的方案。許歷農建議，因為客觀形勢特別是兩岸關係的改變，兩岸應盡速簽訂並

公佈「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台灣和大陸都是中國的一部分，中國的領土、主權不容分割」。

蔡英文自上台以來，東拉西扯，聯美親日，企圖為其與大陸搞「冷和平」的策略擠空間，更為迴避「九二共識」，拋出兩岸關係「新情勢、新問卷、新模式」的主張。事實上，沒有對「九二共識」的正確回答，就沒有兩岸和平發展的基礎。一年來，兩岸經貿往來急速降溫，島內和海外投資人停步觀望。蔡英文推出所謂的「轉型政策」、「新創新計劃」、「新南向政策」寸步難行，台灣不能把握由大陸引領的亞太經濟重構的機遇，經濟面臨進一步被邊緣化的風險越來越大。

蔡英文在「九二共識」的問題上，給不出合格的答案，台灣的經濟就難以樂觀，台灣人民就不會滿意。兩岸人民不能容忍「台獨」把島內幾代人積聚的「家底」輸得精光。蔡英文是時候深刻反省，思考如何作出一個讓兩岸同胞滿意的答案。

愛拼才會贏 金色新十年

陳建強 香港專業人士協會會長



第九屆金磚國家高峰論壇會議於廈門登場，國家主席習近平發表演講時提到「愛拼才會贏」，並首次提到全球化再平衡的理念。在過去的10年，金磚國家攜手同行，成為世界經濟的新亮點；前瞻未來10年，儘管金磚國家的發展難免會遭遇不同程度的逆風，但在「金磚精神」和「金磚+」合作模式的推動下，仍可共同開創金磚合作第二個「金色十年」。

經過10年的發展，金磚國家「BRICS」(巴西、俄羅斯、印度、中國與南非)的經濟總量佔全球比重從12%上升到23%，對世界經濟增長的貢獻超過50%，經濟增長總量179%和貿易總量增長94%，佔國際貿易的16%，作為全球經濟穩定器和火車頭的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按照購買力平價計算，未來5年，世界經濟增長的44%將源自金磚國家。

從2006年至今，金磚合作已成功走過了第一個10年，當中有3個主要特點：第一是完成了從經濟學的虛擬概念向國際合作平台的實質性轉變；第二是完成了從資本市場投資概念到國際政治戰略力量的歷史性轉變；第三是成為完善全球治理、促進世界增長、推進國際關係的重要力量。

然而，國際風雲複雜多變，深層次矛盾和新舊風

險疊加下的全球挑戰突出，不確定、不穩定因素增加，經濟復甦更是顛簸跌宕，單邊主義傾向逆流而動，金磚國家的發展難免會遇上頂頭逆風。需指出，千年潮未落，風起再揚帆，只要有心有力有部署，黃金新十年，理所當然。就此，習主席提出了三個前進思路。

第一是愛拼才會贏。這是一首1988年發行的閩南語歌曲，歌詞多在鼓勵失意的人們要抱定信心、努力奮鬥，蘊含着一股銳意進取、自強不息的正能量，成為華人社區最受歡迎的閩南語流行歌曲之一。

第二是務實創新、合作共贏。金磚國家不是碌碌無為的清談館，而是知行合一的行動隊，應以開放、包容、合作、共贏的「金磚精神」，深化合作、勇擔責任、發揮作用、拓展影響，推動「金磚+」合作模式，探索開放型互利性經貿合作，並讓更多新興市場國家和發展中國家參與到團結共濟、互利共贏的國際新秩序中，共同開創金磚合作的第二個「金色十年」，推動全球化新平衡。

第三是與「一帶一路」倡議對接。2013年，中國提出了「一帶一路」倡議，漸獲國際社會的認可與積極響應，亦已成為中國與全球共商共建共享的聯動發展，實現合作共贏的新平台，更為落實2030年可持續發展議程創造新的機遇。

「坐牢基金」煽動犯案規模升級

朱家健 全國港澳研究會香港特選會員 香港基本法澳門基本法研究會會員

有反對派政客成立了「在囚抗爭者支援基金」，目標籌款數百萬元，並計劃向部分在囚人士「出糧」，據悉，基金可供部分在囚人士和政客申請，被恥笑性質似「安家費」。在金錢上為個別坐牢人士提供援助，令他們抗爭無後顧之憂，變相鼓勵激進抗爭甚至刑事犯法行為，威脅法紀秩序。

這種支援基金，美其名是為囚友作「後盾」，實際上是陪他們於不義，令他們長期依賴援助金吊鹽水，誤以為「反正有人養」，他日出獄後也不找工作，為了維持「穩定收入」，又會重施故伎，淪為職業抗爭者和囚犯。同時，這種援助金有違坐牢本是「面壁思過」的原意，這班「僱傭監徒」更沾沾自喜，使他們改過更生更遙遙無期。可以預期，會有更多的無業或待業人士為了「坐牢酬金」而以身犯險，或把使用暴力的犯罪行為升級，甚至出現

「職業囚犯」。本來，坐牢不是光彩的事，沒有什麼值得「炫耀」，但現在如坐牢都會獲得現金「獎勵」，只會敗壞社會風氣，「坐牢基金」變相煽動抗爭者挑戰法律和執法者，居心叵測。若坐牢次數和受刑年期與「津貼」成正比，那將是對懲治制度的一大諷刺，破壞法治邏輯和倫理基石。

獎罰不公，是非不分，「坐牢基金」模糊了社會的價值觀。試想想，犯下暴力案件的囚犯在刑滿出獄竟獲發大筆「彩金」，究竟是「酬謝」還是鼓勵？如有某些個人或勢力樂於贊助「坐牢基金」、「界錢人坐監」，並有專責人員審批和把關，更動機不純，社會要正視「坐牢基金」資金來源和是否涉助長罪刑，不能任由不明來歷的黑金亂港殃民。

《國歌法》本地立法理所當然

鄭泳舜 民建聯副秘書長 深水埗區議員

全國人大常委會已通過在今年10月起實施《國歌法》，並計劃把《國歌法》作為全國性法律，一併納入港澳基本法附件三，由特區政府公佈或立法實施。《國歌法》訂明，在公共場合故意篡改國歌的歌詞、曲譜，以歪曲、貶損方式奏唱國歌，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歌的行為，須負上刑責。奏唱國歌時，在場人員應當肅立及舉手莊重。《國歌法》共有12條條文，本港反對派在《國歌法》的條文未出台前已急不及待攻擊，認定《國歌法》在本地立法，必然照搬內地的一套，必然侵犯香港的人權自由，港人會被「滅聲」云云。

這些說法根本似是而非，誤導公眾。如港人走在街上，看到電視播出國歌《義勇軍進行曲》時不肅立或不莊重，就有問題？現場演奏國歌時，港人木無表情、默不作聲，就會違法？學校沒組織學生學唱國歌，也是違法？相信香港不會出現這個情況。

本人在新西蘭完成中學及大學學業。記得每當學校進行開學禮或其他大型活動時，必定先奏新西蘭國歌，全體學生必須肅立。本人當時作為過客，對別人的國歌沒有太大感覺，但看到新西蘭的國民在奏唱國歌時，都會像站在頒獎台上的運動員一樣，

面向國旗肅立，莊嚴地唱出國歌。這代表國人對國家以及民族的尊重。新西蘭和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一樣，早已實施國歌法，對國民作出規範。

世界各國各地對違反《國歌法》的刑責處理不一，有罰款或監禁，刑期由1個月、1年至3年不等。新加坡只針對不站立或沒按官方版本奏唱國歌，最高可罰1000坡元(約5800港元)，沒有監禁；美國有《國歌法》但沒有罰則條文。按國際慣例，違反《國歌法》，大多數以罰款應對，處以監禁的很少。《國歌法》本港立法具體寬嚴還是宜緊，有很多討論的空間。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國旗及國徽法在回歸初期，早已因應香港情況通過本地立法，港人一向守法自律，因違反國旗及國徽法而被檢控的案例寥寥可數。內地訂立《國歌法》，就像維護國旗國徽一樣，也是維護國家的尊嚴，《國歌法》適用於港澳自然不過。

作為中國人、中華民族的一分子，尊重國旗、國徽及國歌，是香港人生活的一部分。奏唱國歌，大家提醒自己遵守應有的禮儀，是國際慣例，也是文明的表現。

「港獨」應成禁忌 無關言論自由

林暉 時事評論員

日前，香港中文大學的本科生開學禮當日，有人在中大校園多處建築物外懸掛了多幅黑底白字，寫上「香港獨立」字眼的巨型橫額及直幡，更有人在所謂「民主女神像」上添加了一條黑白間條的「裙子」，將「雙學三邪」黃之鋒、周永康及羅冠聰等「香港政治犯名單」加諸其上。「港獨」主張違背憲法和基本法，「雙學三邪」被判入獄，以及「辱國議員」被取消資格，說明香港司法有力維護法治。對違法行為的抵制，理應成為全社會的共識，因此「港獨」言行理應成為香港社會的禁忌，任何人士和機構都不應當、不可以宣揚，這與言論自由沒有絲毫關係。對於少數學生的這種行為，校方應該旗幟鮮明地表達立場，而不應將此視作言論自由的一部分。

中大本科生開學日有兩個現象值得關注。一是部分學生掛出宣揚「港獨」的橫額，二是中大學生會會長區子瀾對此現象稱之為「對同學為公義的事有所行動感到高興」，又希望社會能夠關注，云云。這種言行明顯顛倒是非黑白，必須駁斥，以正視聽。

香港毋庸置疑是尊重言論自由的地方，《國際人權公約》的所有條文早已收納於《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成為香港法律一部分。但這並不代表言論自由是無限的。條例下第16條清楚訂明言論自由可因應「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透過法例「予以限制」。「港獨」之政治思想，本質上可能構成煽動罪。事實上，2014年發起非法「佔中」的戴耀廷、陳健民及朱耀明，已經分別被警方落案起訴妨礙罪，等待被追究法律責任。

世界上任何地方都有其違憲違法的禁忌，包括所有推崇表達自由的國家和地區，莫不如是。例如德國不能宣揚納粹，美國不能宣揚種族主義。就在上月，兩名中國遊客在德國柏林國會外做出納粹敬禮手勢互相拍照，隨即被警方拘捕，兩人涉嫌使用違反德國憲法的非法組織象徵，面臨刑事調查，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或最高監禁3年。美國總統特朗普也因為在種族衝突事件上發言不當而受壓改口。可見無論在任何地方，言論自由也有其不可觸及的禁忌。在中國，維護國家統一、主權完整是國家的根本利益所在，是所有中國人的共識，凡是挑戰國家根本利益、挑戰人類認知的行為都一定不會被社會所接納，都應當被全社會所批評、抵制，嚴重的甚至要被追究法律責任。

對於中大學生的這種言行，中大重申校方一貫立場絕對不贊成「港獨」，而中大校長沈祖堯則表示，

大學是言論自由的地方，只要學生不犯法，不阻礙正常學習，校方不會有很大反應。不贊成「港獨」是理所當然，但將這種言行納入言論自由的範疇，則明顯視了其行為的嚴重性，沒有盡教育育人的責任。

中大傳播與民意調查中心早前公佈市民對香港政治發展的調查結果，顯示支持「香港獨立」者較2016年同類調查減少6個百分點，其中以15至24歲年齡階層跌幅最大，支持率下跌24個百分點。可見一股歪風邪氣與香港和國家的根本利益為敵，已經逐漸被主流社會所抵制。

香港社會應該將宣揚「港獨」視為禁忌，特區政府、教育機構以及所有真正的有識之士，更應該帶頭推動去建立這種共識，以免少數人在違法的道路上越走越遠，泥足深陷而不自知，從而作出破壞香港法治、損害香港根本利益的行為。



「港獨」主張為本港主流民意所不容，圖為早前的反「港獨」遊行集會。